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90,737.56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014,647.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717,199.79 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4,193,290.16 元。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46,471.9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4,647.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566,372.0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698,196.79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1,039,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4,862,352.24 元；不

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17 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